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15日
- 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下午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2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

汉王大厦)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,528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01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,400,7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5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7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1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237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1.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 本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1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股数 11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37%；反对 113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9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10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21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；反对股数 10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04%；反对 10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1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股数 11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37%；反对 113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汉王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3,41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股数 11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37%；反对 113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